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民终611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正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

主要负责人：于春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属郑州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郑州市水利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方案》被告有 26 人经审批提前退休，提前退休 26 人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和领取的退休费经审核共 6,804,872.23 元。被告因无力缴纳上述费用，向原告借款，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代被告将 6,804,872.23 元支付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一分局账户。另外，被告还向原告借款 6,507,577.57 元用于缴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社保等，原告将款项分别支付至被告指定的账户。

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计 13,312,449.8 元，经原告催要，被告拒不还款，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一审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 13,312,449.8 元及利息 962,120 元（利息以借款本金 13,312,449.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应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二审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偿还借款 6,804,872.23 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6,804,872.2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0104 民初 132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7,448 元，减半收取计 53,724 元，由原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二审判决结果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民终6117号）。经审理，法院认为：民事借贷关系的认定应综合考虑借贷的合意、借贷双方的关系、借贷发生的经过等情况。本案中，案涉款项产生于被上诉人水利工程处改制过程中，上诉人水务公司与水利工程处曾有特殊历史关系，公司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诉请水利工程处偿还本金及利息，证据不足，原判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59,434元，由原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判决为本案终审判决，公司尊重并履行法院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民终6117号）。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